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59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598 号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宏气体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宏气体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宏气体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宏气体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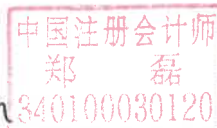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宏气体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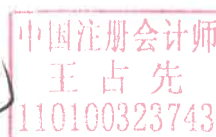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容诚专字[2021] 230Z059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1 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9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4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5,951.0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156.6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56.6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105.88万元；（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800.00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363.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6,252.08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12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52.0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823.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31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42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736810403	1,004.5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桥支行	546974729552	270.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400545532	356.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874.97
	通知存款	18,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3,568.63
	结构性存款	58,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5,614.78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0
合计	—	136,252.0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062.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7	超募资金	76,173.16	—
合计		175,951.06	5,156.6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3,000.00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度，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14	2020/8/1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14	2020/8/1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14	2021/1/1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14	2021/1/1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14	2021/7/9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14	2021/7/9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0/7/14	2021/7/9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0/7/14	2021/7/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7/15	2020/10/1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15	2020/8/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7/15	2021/1/1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7/16	2020/10/1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2020/7/20	2020/8/21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1	2020/10/21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1	2020/10/2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30	2020/11/2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8/18	2020/9/18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8/18	2020/9/18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8/20	无期限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0/8/31	2020/12/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0/8/31	2020/12/1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0/11/5	2021/2/5
苏州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4	2021/6/4
民生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0/12/3	无期限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7,000.00	2020/12/4	无期限
合计		189,8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76,173.16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8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3%，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 19,079.35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 5,849.42 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 462.67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借款期限均为 3 年。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使用募集资金 2,755.0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金宏物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604.61 万元向控股子淮安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3）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42.84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

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5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进行增资。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4,000.00	2019.11.27-2022.11.25	4.75%	2,110.00
2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950.00	2019.09.19-2022.09.19	4.75%	950.00
3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940.00	2019.10.18-2022.10.18	4.75%	2,940.00
4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3,000.00	2019.11.01-2022.11.01	4.75%	3,000.00
合计					9,000.00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3 月 2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金宏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1 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5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无	20,645.44	20,645.44	20,645.44	1,117.81	1,117.81	-19,527.6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无	2,939.66	2,939.66	2,939.66	227.17	227.17	-2,712.49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6,872.28	6,872.28	6,872.28	1,344.57	1,344.57	-5,527.7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5,278.21	5,278.21	5,278.21	1,425.82	1,425.82	-3,852.39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无	4,042.31	4,042.31	4,042.31	1,919.34	1,919.34	-2,122.9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227.77	11,227.77	-48,772.23	18.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6,173.16	76,173.16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951.06	175,951.06	122,577.90	40,062.48	40,062.48	-82,515.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7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7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1、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9,679.35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600.00万元作为张家港宏超募本金，19,079.35万元无息借予张家港宏超，全部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支出；(2)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5,849.42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技术年产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金宏技术资本金，全部用于年产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3)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562.67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金宏年产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100.00万元作为吴中金宏资本金，462.67万元无息借予吴中金宏，全部用于年产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使用募集资金2,755.0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金宏物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液氨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3)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2.8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1701020362092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高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郑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79101006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2006-05-25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占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88050169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7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6-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齐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2-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91020849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